

安徽省财政厅文件

皖财企〔2023〕720号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国家中小企业 发展专项资金（小微企业融资担保 降费奖补方向）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方向）的通知》（财建〔2023〕103 号），及《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商请拨付 2023 年度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资金的函》，现下达你市（单位）2023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方向），具体金额见附件 1。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3003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2150805-中小企业发展专项，项目代码：340000221407000000062。

奖补资金使用要符合《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1〕148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继续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的通知》（财建〔2021〕106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发挥融资担保效能，不断扩大担保覆盖面、保持较低担保费率。积极服务民营小微企业，增加服务广度和精度，为民营小微企业融资提供更有力的担保支持。加强产业政策与财政政策协同，引导融资担保机构积极扩大专精特新、创新型小微企业、重点产业链供应链上和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内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规模，积极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提供融资担保服务。

请及时将资金拨付至相关企业，并会同本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加强资金监管。同时，对照绩效目标表（附件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2023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方向）分配表

2.2023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方向）绩效目标表（分市下发）



附件1

2023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小微企业
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方向）分配表

序号	单位	金额（万元）
7	淮南市	367.02

附件2

2023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方向）绩效目标表（淮南市）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方向）				
中央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省级财政部门	安徽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安徽省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市级财政部门	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市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中央补助	367.02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引导各地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鼓励各地将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降低至1.5%及更低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微企业年化担保额（或小微企业年化担保费率）	不低于2022年年化担保额（或不高于2022年年化担保费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笔数	以市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与同级财政部门联合制定的奖补资金管理使用方案中明确的指标值为准。	
			受保小微企业数量	以市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与同级财政部门联合制定的奖补资金管理使用方案中明确的指标值为准。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抄送：省经信厅

安徽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7月10日印发
